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的（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